

关于行政执法证件作废的公告

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所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因遗失等原因无法收回，现宣布证件作废，证件信息如下：

1. 韩华民，执法证件编号：15140017005
2. 武卫平，执法证件编号：15140017004
3. 许 杰，执法证件编号：15140017011
4. 徐 瑾，执法证件编号：15140017034
5. 王洪伟，执法证件编号：15140017131

上述行政执法证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该证件开展执法、公务活动，对持该证件冒充行政执法人员的，公众有权拒绝检查并举报；凡利用作废证件实施违法犯罪的，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